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**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與處理學生相關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2. 本處置學務長ㄧ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。另置副學務長ㄧ人，襄助主管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
本處下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、衛生保健、諮商輔導、服務學習五組，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。另設軍訓室，置主任ㄧ人，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、校園安全維護事宜，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。
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處各組室主要執掌如下：
2. 生活輔導組：
3. 學生防震、防災、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。
4.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。
5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。
6. 學生宿舍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。
7. 學生獎懲、缺曠、操行之登錄、彙整及管制業務。
8.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。
9. 兵役緩徵業務。
10. 僑、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。
11. 課外活動組：
12. 本處網站建立與維護業務。
13. 學輔經費及獎補助款分配、管制與結算業務。
14. 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。
15. 學生社團成立、運作、輔導及評鑑業務。
16. 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。
17. 畢業典禮、歌唱比賽、聖誕演唱會等大型慶典活動業務。
18. 學生校內外獎(助)學金、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。
19. 本校工讀生經費控管及請款業務。
20. 高中職參訪本校行政協調及安排接待業務。
21.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22. 衛生保健組：
23. 學生健康檢查暨追蹤輔導業務。
24. 健康服務、諮詢、教學暨宣導等業務。
25. 衛生保健行政相關業務。
26. 學生餐廳衛生督導業務。
27. 緊急醫護傷病處置、傳染病宣導與防治業務。
28. 諮商輔導組：
29. 學生心理衛生、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。
30. 特殊教育業務。
31. 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、主任導師工作座談會、院長/系主任與學生有約等業務。
32. 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。
33.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
34. 生命教育業務。
35. 志工輔導業務。
36. 學生申訴相關業務。
37. 服務學習組：
38. 服務與學習課程相關業務。
39. 國際、校內外志工服務業務。
40. 校園環境清潔教育規劃業務。
41. 軍訓室：
42.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、教學與宣導業務。
43. 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。
44. 軍訓教官薪資、服裝製補、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。
45. 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。
46. 協助學生輔導業務。
47. 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。

除上述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1.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學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